**附件2：**

**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发布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为进一步改进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事务所）前百家信息发布工作，我们对事务所综合评价和前百家信息发布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，赴事务所实地调研，于今年2月10日召开（视频）会议，专题听取地方注协和前百家事务所负责人的意见。基于前一阶段工作，我会起草了《会计师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发布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经中注协注册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改进前百家信息发布工作的必要性**

为了反映事务所发展情况，满足各方面了解、评价和选聘事务所的需要，从2003年起，中注协借鉴国际上事务所排名做法，组织开展向社会公布前百家事务所信息的工作。14年来，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发布工作一直在探索、改进和完善，经历了三个阶段。第一阶段（2003-2005年），以事务所业务收入作为排名依据，同时辅以公布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数量、分所数量、分所收入、业务收入增长率、审计收入、兼营收入等6项辅助信息。第二阶段（2006-2010年），出台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将业务收入、注册会计师人数、培训完成率、领军人才（后备）人选数、受处罚和惩戒情况进行赋分，开展综合评价，同时公布分所数量、从业人员人数、合伙人（股东）人数、注册会计师年龄结构、注册会计师学历结构、审计收入、人均业务收入、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等8项辅助指标。第三阶段（2011年-2016年）。结合创先争优活动，开展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，修订出台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》，将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由原来的5项扩展为4大类、15个方面、365项，在此基础上，披露前百家事务所信息。2014-2015年，将综合评价指标缩减归并为10个方面、200项，并对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》做了修改。

几年实践表明，现行建立在综合评价基础上的事务所排名方法，同以业务收入为依据的排名方法相比，尽管有指标齐全、对标提升、引导性强等诸多特点，但也暴露出一些缺陷：

一是定性指标难以准确计量。综合评价指标有定量和定性之分。定性指标涉及主观性描述，如事务所基本情况、内部治理、执业质量、人力资源、国际业务、信息技术、党群共建、社会责任等，需要事务所判断填列，难以准确计量。

二是指标核查存在一定的困难。无论是定量指标还是定性指标，都需要证据支撑和核实。由于指标较多，定性指标判断主观性强，核实难度较大。

三是权重影响指标作用的发挥。业务收入被赋予了较大的权重。对于业务收入较大的事务所，业务收入成了得分的重要因素；对于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的事务所，其他指标成了得分的主要因素。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指标导引的作用。

综上，有必要改进前百家事务所排名办法，不再将事务所综合评价作为百家事务所排名的基础，拟在继续发挥综合评价促进党建与业务结合、推进做强做大做精做专作用的同时，独立编制发布前百家事务所信息。

**二、改进前百家事务所信息发布工作的原则**

针对以综合评价为基础发布前百家事务所信息的不足，提出如下改进原则：

一是继承好的做法。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发布工作已经开展14年，虽然指标体系几经变化，但有些指标非常有价值，应当继承和保留下来。

二是体现行业发展导向。通过指标设计，引导事务所做强做大。大是规模，如业务收入、注册会计师数量、从业人员数量、分支机构等；强是质量，如是否受到处罚和惩戒。

三是指标可以核实。选择的指标便于核实，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四是借鉴国际通行做法。国际上通行的事务所排名方法主要以业务收入为依据，辅以披露其他指标，为公众了解和评价事务所提供信息，而不是直接作出评价。

**三、几个问题的处理**

一是排名依据。将前百家事务所以业务收入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业务收入最高的排名第一，依次排列。

二是公布的指标。除公布业务收入，并按业务收入进行排名外，与规模相关的收入结构、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执业机构业务收入、注册会计师数量、从业人员数量、分支机构数量，以及受到处罚和惩戒情况，同时予以公布。

三是信息的真实性。事务所应当依据经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财务报表填列相关数据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中注协对填报信息进行抽查。信息公布后，如果发现填报信息不实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、撤销排名的处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 （2017年7月4日）